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居諺

選任辯護人 林三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40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居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7行所載「起重機車」更正為「起重機」、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教育訓練紀錄表(司機)、(機具操作)、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簽到表暨講習課程教材」、補充量刑證據「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林文龍支付款、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、保險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付款交易證明單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災現金給付113年05月核付案件名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罪後積極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雖尚未達成和解，但於案發後積極處理後續賠償，給付告訴人薪水及住院慰問金，有上開量刑資料可參，復於本院程序中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全部之醫療費用，及支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等情，信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

01 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；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
02 法治之正確觀念，使其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認仍有
03 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
04 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，俾使被告能戒慎自己行為預
05 防再犯；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
06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實，併此敘
07 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馬竹君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